

证券代码：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5

##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 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持有公司股份3,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1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的股份总数的1.9914%）的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志汇远”）计划于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期间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48%（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71%（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总股本186,512,48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725,416股，以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的总股本182,787,064股为计算依据。）

众志汇远于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57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875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王然、众志汇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2.8101%变动为71.95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9523%，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73.41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众志汇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于2026年4月21日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众志汇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27日	24.72	20.81-28.36	1,770,000	0.9683
		大宗交易	2026年3月23日	17.43	17.43	1,000,000	0.5471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众志汇远	合计持有股份	3,640,000	1.9914	870,000	0.47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0,000	1.9914	870,000	0.47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减持比例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的总股本182,787,064股为计算依据。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 众志汇远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众志汇远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相关承诺。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众志汇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并遵守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规定。本次减持过程中，众志汇远已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